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毓倫

電話: (03) 8462860#509

傳真: 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: 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30254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(376550000A 113025461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 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電子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(如Youtube等)上傳作 業時,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,請各 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,應注意旨揭 事項,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,降低風險,並請各校主管 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。
- 三、綜上,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,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 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,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 相關設定,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;此 外,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,若課程所蒐集之





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(如學生影音資料等),教師應妥為保管,並注意使用權限,於課程結束後,應做適當處置。

四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,應注意以下法規:

-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 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,當事人之影片 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,並確保離線備份 皆已刪除。
- 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用,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於執行法定職務 必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,僅蒐 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,處理 及利用時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 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,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4/12/20文



